



No: ZSJC(2020)HJ415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例行监测(二季度)

委托单位: 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Zhongshi Testing Co., Ltd.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例行监测（二季度）
委托单位	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地下水、废水、噪声
采样点位	<p>一、有组织废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输设施（卸粮坑）排气筒出口 ◎2#玉米破碎机排气筒出口 ◎3#废热利用装置排气筒出口 ◎4#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5#胚芽包装线排气筒出口 ◎6#纤维包装线排气筒出口 ◎7#麸质包装线排气筒出口 ◎8#蛋白包装线排气筒出口 ◎9#纤维洗涤装置排气筒出口 ◎10#清理筛（净粮）排气筒出口 ◎11#电子计量称（计量）排气筒出口 ◎12#赖氨酸：发酵大罐尾气1号排气筒出口 ◎13#赖氨酸：发酵大罐尾气2号排气筒出口 ◎14#赖氨酸发酵：末二三级尾气排气筒出口 ◎15#赖氨酸发酵：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 ◎16#赖氨酸配料：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 ◎17#提取空间除味排气筒出口 ◎18#提取98段干燥排气筒出口 ◎19#提取70段干燥1号排气筒出口 ◎20#提取70段干燥2号排气筒出口 ◎21#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22#复合肥车间1号排气筒出口 ◎23#复合肥车间2号排气筒出口 <p>二、无组织废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1号监测点 ◎3#厂界外下风向2号监测点 ◎4#厂界外下风向3号监测点 <p>三、环境空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农村 ○2#马家屯 ○3#碧桂园 <p>四、废 水：★1#污水总排口</p>

监测报告

续上页

采样点位	<p>五、地 下 水：☆1#工农村 ☆2#马家屯 ☆3#碧桂园 ☆4#吉林梅花厂区内地下水井</p> <p>六、噪 声：▲1#东侧厂界外1m处 ▲2#南侧厂界外1m处 ▲3#西侧厂界外1m处 ▲4#北侧厂界外1m处</p>
检测项目	<p>一、有组织废气：◎1#、◎3#、◎5#~◎8#、◎10#~◎11#：颗粒物 ◎2#、◎3#、◎9#：二氧化硫 ◎4#：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2#~◎16#：硫酸雾、氨、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17#：氨、硫酸雾、氯化氢 ◎18#~◎20#：颗粒物、氨、硫酸雾、氯化氢 ◎21#：餐饮业油烟 ◎22#~◎2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p> <p>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p> <p>三、环境空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p> <p>四、废 水：pH、悬浮物、BOD₅、COD、总氮、总磷、氨氮</p> <p>五、地 下 水：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pH、硫化物</p> <p>六、噪 声：等效连续 A 声级</p>
采样频次	<p>一、有组织废气：1次/天，1天</p> <p>二、无组织废气：1次/天，1天</p> <p>三、环境空气：1次/天，1天</p> <p>四、废 水：1次/天，1天</p> <p>五、地 下 水：1次/天，1天</p> <p>六、噪 声：昼、夜各1次/天，1天</p>
样品状态	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吸收管、滤膜、玻璃瓶等吸收待测物质或盛装样品
样品标识	HJ20415CG1~11、HJ20415CA1~9、HJ20415CW1~4等
采样日期	2020年6月9日~6月10日

监测报告

表1 项目方法来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BT125D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3012H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JCP-HB	-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臭气测定装置	-
	硫化氢	GB/T 14678-1993	气相色谱仪 7890B	0.0010mg/m ³
	氨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25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0.20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mg/m ³
	餐饮业油烟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80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ME204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臭气测定装置	-
	氨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004mg/m ³
	硫化氢	GB/T 14678-1993	气相色谱仪 7890B	0.00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0.005mg/m ³

监测报告

续表 1 项目方法来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004mg/m ³
	硫化氢	GB/T 11742-1989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臭气测定装置	-
废水	pH	GB/T 6920-1986	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 HQ30d	-
	BOD ₅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	1mg/L
	COD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总氮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1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01mg/L
	氨氮	HJ 535-2009		0.025mg/L
地下水	pH	GB/T 5750.4-2006	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 HQ30d	-
	耗氧量	GB/T 5750.7-2006	酸式滴定管	0.05mg/L
	氨氮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025mg/L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0.005mg/L
	硫酸盐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0.018mg/L
	氯化物			0.007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

监测报告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态干废气量: m³/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6月10日	◎1#输运设施(卸粮坑)排口	颗粒物	1.5
		标态干废气量	22603
	◎2#玉米破碎机排口	二氧化硫	ND
		标态干废气量	27084
	◎3#废热利用装置排口	颗粒物	2.2
		二氧化硫	12
		标态干废气量	17513
	◎4#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排口	臭气浓度	5495
		硫化氢	0.959
		氨	71.7
		标态干废气量	18510
	◎5#胚芽包装线排口	颗粒物	ND
		标态干废气量	36792
	◎6#纤维包装线排口	颗粒物	ND
		标态干废气量	40013
	◎7#麸质包装线排口	颗粒物	1.8
标态干废气量		35068	
◎8#蛋白包装线排口	颗粒物	2.4	
	标态干废气量	34009	
◎9#纤维洗涤装置排口	二氧化硫	ND	
	标态干废气量	25800	
◎10#清理筛(净粮)排口	颗粒物	1.6	
	标态干废气量	13998	
◎11#电子计量称(计量)排口	颗粒物	2.2	
	标态干废气量	13076	
6月9日	◎12#赖氨酸:发酵大罐尾气1号排气筒排口	硫酸雾	1.24
		氨	4.93
		非甲烷总烃	0.73
		氯化氢	ND
		标态干废气量	43362

注:“ND”表示未检出。

监测报告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标态干废气量: m³/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6月9日	◎13#赖氨酸: 发酵大罐尾气2号排气筒排口	硫酸雾	1.07
		氨	2.75
		非甲烷总烃	0.65
		氯化氢	ND
		标态干废气量	45018
	◎14#赖氨酸发酵: 末二三级尾气排气筒排口	硫酸雾	2.13
		氨	6.45
		非甲烷总烃	0.59
		氯化氢	ND
		标态干废气量	12038
	◎15#赖氨酸发酵: 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气筒排口	硫酸雾	1.58
		氨	121
		非甲烷总烃	0.47
		氯化氢	ND
		标态干废气量	8907
	◎16#赖氨酸配料: 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气筒排口	硫酸雾	1.32
		氨	6.68
		非甲烷总烃	0.82
		氯化氢	ND
		标态干废气量	2612
◎17#提取空间除味排气口	硫酸雾	0.85	
	氨	2.92	
	氯化氢	ND	
	标态干废气量	6903	
◎18#提取98段干燥排气口	颗粒物	1.3	
	硫酸雾	0.93	
	氨	3.33	
	氯化氢	ND	
	标态干废气量	290756	

注: "ND" 表示未检出。

监测报告

续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林格曼黑度:级;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态干废气量: m³/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6月9日	◎19#提取70段干燥1号排气筒排口	颗粒物	ND
		硫酸雾	1.04
		氨	3.57
		氯化氢	ND
		标态干废气量	299043
	◎20#提取70段干燥2号排气筒排口	颗粒物	1.6
		硫酸雾	0.85
		氨	55.7
		氯化氢	ND
		标态干废气量	301586
	◎21#食堂油烟排气筒排口	油烟	0.69
标态干废气量		29016	
6月10日	◎22#复合肥车间1号排气筒排口	颗粒物	2.8
		二氧化硫	14
		氮氧化物	25
		林格曼黑度	<1
		氨	11.4
		硫化氢	0.0810
		臭气浓度	4121
		标态干废气量	62179
	◎23#复合肥车间2号排气筒排口	颗粒物	3.4
		二氧化硫	19
		氮氧化物	30
		林格曼黑度	<1
		氨	11.2
		硫化氢	0.0862
		臭气浓度	2317
		标态干废气量	60593

注:“ND”表示未检出。

监测报告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6月10日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083
		臭气浓度	<10
		氨	0.019
		硫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30
	◎2#厂界外下风向1号监测点	颗粒物	0.099
		臭气浓度	<10
		氨	0.053
		硫化氢	0.0081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33
	◎3#厂界外下风向2号监测点	颗粒物	0.100
		臭气浓度	<10
		氨	0.040
		硫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39
	◎4#厂界外下风向3号监测点	颗粒物	0.115
		臭气浓度	<10
		氨	0.039
		硫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40

注：“ND”表示未检出。

监测报告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工农村	○2#马家屯	○3#碧桂园
6月10日	氨	0.015	0.016	0.018
	硫化氢	ND	ND	ND
	臭气浓度	<10	<10	<10

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5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工农村	☆2#马家屯	☆3#碧桂园	☆4#吉林梅花厂区地下水井
6月10日	pH	7.24	7.39	7.64	7.49
	耗氧量	1.02	0.85	0.94	0.85
	氨氮	0.114	0.125	0.130	0.067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氯化物	50.9	60.1	54.2	47.4
	硫酸盐	48.1	30.0	26.6	37.6

注：“L”代表低于检出限。

表 6 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A)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	
		昼间	夜间
6月10日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50	42
	▲2#南侧厂界外 1m 处	55	43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	43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51	41

注：测量结果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监测报告

表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6月10日	★1#污水总排口	pH	7.37
		悬浮物	4
		BOD ₅	6.2
		COD	22
		氨氮	2.14
		总磷	0.19
		总氮	21.3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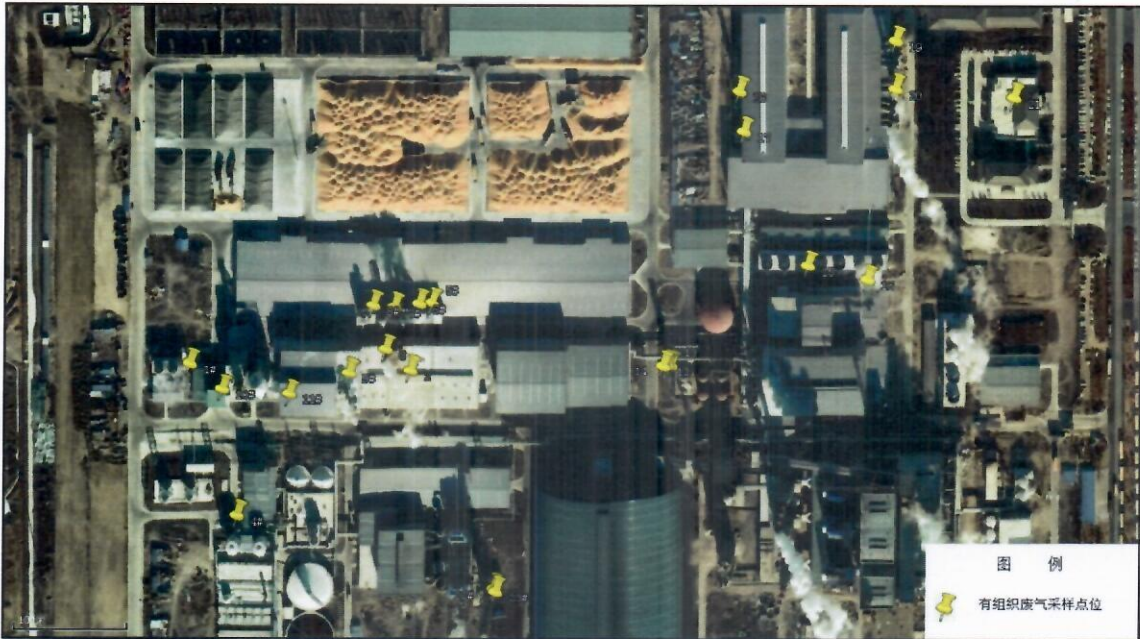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人: 张超

审核人: 张祖锋

授权签字人: 石磊

批准日期: 2020年6月20日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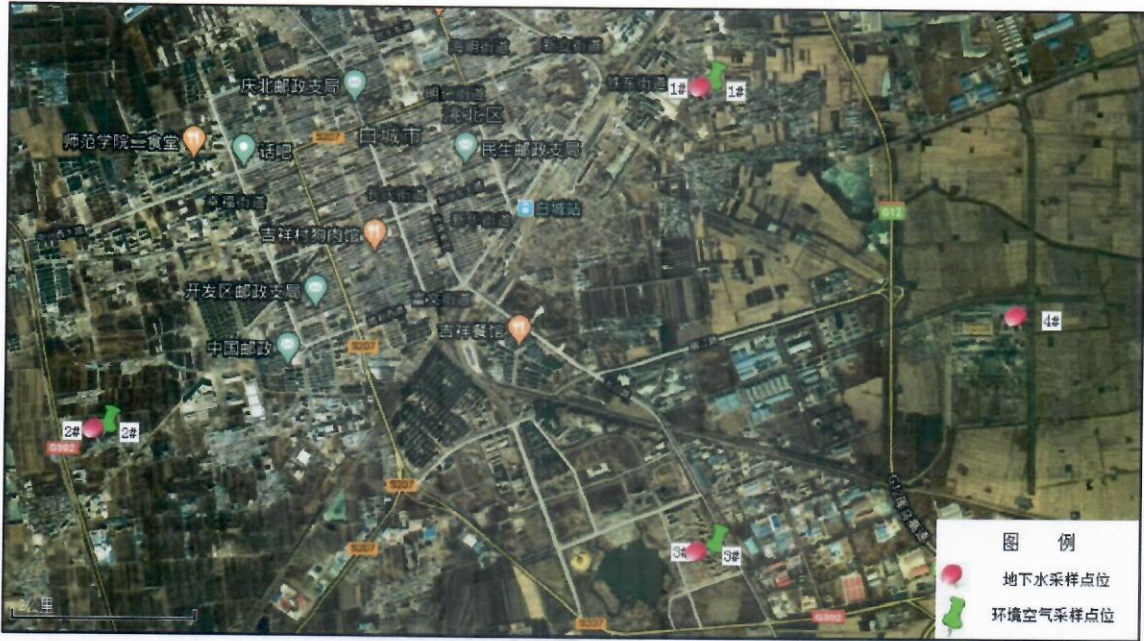


附图1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



附图2 噪声测量点位、废水及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

附录



附图3 地下水及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图

.....附录结束.....



注意事项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2.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有涂改、错页、换页、漏页等无效；
3. 监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4.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5.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负责；
6.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7.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8. 附录内容（除图件外）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仅供委托方参考，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9.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名称：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永惠路1999号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1369912